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宣諭
電話：(02)2394-6000 分機：2562
電子信箱：hychen5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技字第11500664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15933_函附件1_行政院核復函.pdf、0015933_函附件2_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-函頒版.pdf、0015933_函附件3_115年5月22日行政院「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」紀錄.pdf、0015933_函附件4_線上諮詢使用說明.pdf、數發部函附件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（下稱數發部）訂定「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7月7日數位策略字第11500159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

副本：  2025/07/14 16:28:25 電子公文交換章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7/15

1150015600